



外国散文插图珍藏版

# 培根散文

◎论真理 ◎论死亡 ◎谈宗教之统一 ◎论复仇 ◎谈厄运 ◎论伪装与掩饰 ◎谈父母与子女 ◎谈结婚与独身 ◎论嫉妒 ◎论爱情 ◎论高位  
◎说胆大 ◎论善与性善 ◎谈贵族 ◎论叛乱与骚动 ◎谈无神论 ◎说迷信 ◎论选举 ◎论帝王 ◎论进言与纳谏 ◎说时机 ◎论狡诈 ◎谈利己之聪明 ◎谈革新 ◎谈求道 ◎谈貌似聪明 ◎论友谊 ◎谈消费 ◎论国家之真正利益 ◎谈养生之道 ◎说疑心 ◎谈辞令 ◎谈殖民地 ◎论财富 ◎论预言 ◎论野心 ◎谈假面剧和比武会 ◎说人之本性 ◎谈习惯和教育 ◎谈走运 ◎论有息借贷 ◎论青年与老年 ◎论美 ◎论残疾  
◎说建房 ◎说园林 ◎说洽谈 ◎谈门客与朋友 ◎谈求情说项 ◎谈读书 ◎论党派 ◎谈礼节与俗套 ◎谈赞誉 ◎论虚荣 ◎谈荣誉和名声  
◎论法官的职责 ◎谈愤怒 ◎谈世事之变迁

外国散文插图珍藏版

# 培根散文

〔英〕弗兰西斯·培根 著  
曹明伦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Francis Bacon

Essay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培根散文 / (英) 培根 著 ; 曹明伦 译 . - 北京 : 人民文学出版社

(外国散文插图珍藏版)

ISBN 978 - 7 - 02 - 006554 - 7

[一] 培 … [二] ①培 … ②曹 … [三] 散文 - 作品集 -  
英国 - 中世纪 [四] I561.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23538 号

责任编辑：全保民

装帧设计：翁 涌

责任印制：周小滨

培 根 散 文

Pei Gen San Wen

[英] 培 根 著

曹明伦 译

---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100705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157 千字 开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张 6.75 插页 2

2006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10000

ISBN 978 - 7 - 02 - 006554 - 7

定价 17.00 元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 01065233595

## 出版说明

外国散文，浩如烟海。名家群星璀璨，佳制异彩纷呈：或饱含哲思，深沉隽永；或清新质朴，恍若天籁；或激情如炽，诗意纵横；或嬉笑怒骂，酣畅淋漓……二十世纪以降，中国广泛吸纳异域文化，许多外国散文名家日渐为国人熟识和喜爱，外国散文的写作深刻影响了中国现代散文乃至现代文学的生成与发展。为集中展示外国散文名家的创作风采，我们邀请国内著名学者、翻译家精心遴选名家佳作，一人一册，每册约二十万字，并辅以与作家、作品有关的珍贵图片若干，荟集成这套“外国散文插图珍藏版”，分辑出版，首推二十种。

“外国散文插图珍藏版”是我社正在陆续出版的“中华散文插图珍藏版”的姊妹篇，它的出版无疑会为读者全面欣赏和收藏中外散文经典提供便利。

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部

二〇〇八年四月

# 译序

## 一

弗兰西斯·培根(Francis Bacon)是英国杰出的哲学家和文学家。他于一五六一年一月出生在伦敦一个官僚家庭,十二岁时入剑桥大学三一学院(Trinity College, Cambridge),十五岁时作为英国驻法大使的随员到巴黎供职,一五七九年因父亲病故而辞职回国,同年入格雷律师学院(Gray's Inn)攻读法学,一五八二年获得律师资格,从此步入浩瀚的学海和坎坷的仕途。培根在伊丽莎白一世时代仕途屡屡受挫,直到詹姆斯一世继位(1603)后他才开始走运,一六〇三年受封为爵士,一六〇四年被任命为皇家法律顾问。一六〇七年出任首席检察官助理,一六一三年升为首席检察官,一六一七年入内阁成为掌玺大臣,一六一八年当上大法官并被封为男爵,一六二〇年又被封为子爵。一六二一年,身为大法官的培根被控受贿,他认罪下野,从此脱离官场,家居著述,一六二六年在一次冷冻防腐的科学实验中受寒罹病,于同年四月去世。

## 二

虽说培根大半生都在官场沉浮,但他从青年时代起就开始

了他终生未辍的哲学思考和文学写作。他才华出众且雄心勃勃,立志要对人类知识全部加以重构,为此他计划写一套巨著,总书名为《大复兴》(Instauratio Magna)。培根只完成了这一计划的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两卷本的《学术之进步》(The Advancement of Learning, 1605),书中抨击了中世纪的经院哲学,论证了知识的巨大作用,揭示了人类知识不如人意的现状以及补救的方法;该书的拉丁文版扩大成九卷,书名为《论知识的价值和发展》(De Dignitate et Augmentis Scientiarum, 1623)。《大复兴》之第二部分是单卷本的《新工具》(Novum Organum, 1620),这是培根最重要的哲学著作,在近代哲学史上具有重大的意义和广泛的影响。培根于一六二二年出版的《自然及实验史》(Historia Naturalis et Experimentalis)可被视为《大复兴》第三部分的序章。除此之外,培根的主要著作还有《论古人的智慧》(De Sapientia Veterum, 1609)和《新大西岛》(New Atlantis, 1627)等等。

### 三

培根在文学方面的代表作就是他的《随笔集》(Essays)。这本书一五九七年初版时只收有十篇文章,一六一二年版增至三十八篇,一六二五年版(即末版)增至五十八篇。在培根逝世三十一年后的一六五七年,有一个 Rawley 版将培根的未完稿《论谣言》(Of Fame)作为第五十九篇收入其《随笔集》,但由于该篇只有“启承”尚无“转合”,故后来的通行本仍多以五十八篇为标准。《随笔集》的内容涉及到政治、经济、宗教、爱情、婚姻、友谊、艺术、教育和伦理等等,几乎触及了人类生活的方方面面。作为一名学识渊博且通晓人情世故的哲学家和思想家,培根对他谈

及的问题均有发人深省的独到之见。《随笔集》语言简洁，文笔优美，说理透彻，警句迭出，几百年来深受各国读者欢迎，据说有不少人的性格曾受到这本书的熏陶。于今天的青年读者，读《随笔集》就像听一位睿智的老人侃侃而谈，因为《随笔集》里包含着这位先哲的思想精髓。

## 四

笔者认为译散文作品的原则也应和译诗原则一样，即在神似的基础上追求最大限度的形似。对译文的语言表达，笔者每每有这样一种考虑：若令原作者用中文表达其原意，他（她）当作何语？正是这种考虑使笔者将“*It is a prince's part to pardon*”译成“高抬贵手乃贵人之举”（见《论复仇》），或将“*Seek not proud riches, but such as thou mayest get justly, use soberly, distribute cheerfully, and leave contentedly*”译成“千万别为摆阔炫耀而追求财富，只挣你取之有道、用之有度、施之有乐且遗之有慰的钱财”（见《论财富》）。这个译本可谓笔者对 Bacon's Essays 之解读，将其公之于众是因为笔者相信自己读有所悟，并相信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译本对一般读者了解培根的随笔不无裨益。

# 目 录

第 1 篇	论真理	1
第 2 篇	论死亡	4
第 3 篇	谈宗教之统一	7
第 4 篇	论复仇	12
第 5 篇	谈厄运	14
第 6 篇	论伪装与掩饰	16
第 7 篇	谈父母与子女	19
第 8 篇	谈结婚与独身	21
第 9 篇	论嫉妒	23
第 10 篇	论爱情	28
第 11 篇	论高位	31
第 12 篇	说胆大	35
第 13 篇	论善与性善	37
第 14 篇	谈贵族	40
第 15 篇	论叛乱与骚动	42
第 16 篇	谈无神论	49
第 17 篇	说迷信	53
第 18 篇	论远游	55
第 19 篇	论帝王	57
第 20 篇	论进言与纳谏	63
第 21 篇	说时机	68

第 22 篇	论狡诈	70
第 23 篇	谈利己之聪明	75
第 24 篇	谈革新	77
第 25 篇	谈求速	79
第 26 篇	谈貌似聪明	81
第 27 篇	论友谊	83
第 28 篇	谈消费	91
第 29 篇	论国家之真正强盛	92
第 30 篇	谈养生之道	102
第 31 篇	说疑心	104
第 32 篇	谈辞令	106
第 33 篇	谈殖民地	108
第 34 篇	论财富	111
第 35 篇	论预言	115
第 36 篇	论野心	120
第 37 篇	谈假面剧和比武会	123
第 38 篇	说人之本性	126
第 39 篇	谈习惯和教育	128
第 40 篇	谈走运	131
第 41 篇	论有息借贷	134
第 42 篇	论青年与老年	138
第 43 篇	论美	141
第 44 篇	论残疾	143
第 45 篇	说建房	145
第 46 篇	说园林	150
第 47 篇	说洽谈	156
第 48 篇	谈门客与朋友	158
第 49 篇	谈求情说项	160

第 50 篇	谈读书	163	目 录
第 51 篇	论党派	165	
第 52 篇	谈礼节与俗套	167	
第 53 篇	谈赞誉	169	
第 54 篇	论虚荣	171	
第 55 篇	谈荣誉和名声	174	
第 56 篇	论法官的职责	177	
第 57 篇	谈愤怒	182	
第 58 篇	谈世事之变迁	185	

# 第1篇 论真理

何为真理？彼拉多曾戏问，<sup>①</sup>且问后不等回答。世上的确有人好见异思迁，视固守信仰为枷锁缠身，故而在思想行为上都追求自由意志。虽说该类学派的哲学家均已作古，<sup>②</sup>然天下仍有些爱夸夸其谈的才子，他们与那些先贤一脉相承，只是与古人相比少些血性。但假象之所以受宠，其因不止于世人寻求真理之艰辛，亦非觅得之真理会对人类思维施加影响，而是缘于一种虽说缺德但却系世人与生俱有的对假象本身的喜好。希腊晚期学派中有位哲人<sup>③</sup> 对此进行过研究，而思索世人为何好假令他感到困惑，因其既非像诗人好诗一般可从中获取乐趣，亦不像商人好商那样可从中捞得利润，爱假者之爱假仅仅是为了假象本身的缘故。但我不能妄下结论，因上述真理是种未加遮掩的日光，若要使这世间的种种假面舞会、化装演出和胜利庆典显得优雅高贵，此光远不及灯烛之光。在世人眼里，真理或许可贵如在光天化日下最显璀璨的珍珠，但绝不可能贵如在五彩灯火中最显辉煌的钻石或红玉。错觉假象之混合物总是能为世人添乐。假如从世人头脑中除去虚幻的印象、悦人的憧憬、错误的估价、

<sup>①</sup> 见《新约·约翰福音》第18章37—38节，耶稣受审时声称他来世间之目的是为了证明真理，于是彼拉多(罗马驻犹太和撒马利亚地区的总督)问“何为真理？”

<sup>②</sup> 指源于皮浪(Pyrrhon,前360—前272)的古希腊怀疑论诸学派。

<sup>③</sup> 希腊讽刺作家卢奇安(Lucian,120—180)曾在其《爱假论》中抨击怀疑论者。

随意的空想以及诸如此类的东西，那恐怕许多人都只会剩下个贫乏而干瘪的头脑，充于其间的只有忧郁不安和自厌自烦，对此假设有谁会质疑呢？一位先人曾因诗能满足想像力而将其称为“魔鬼的酒浆”，<sup>①</sup> 其实诗不过是带有假象的影子罢了。大概有害的并非脑子里一闪即逝的错觉，而是上文所说的那种沉入心底并盘踞心中的假象。但纵有这些假象如此根植于世人堕落的观念与情感之中，只受自身评判的真理依然教导吾辈探究真理，认识真理并相信真理。探究真理即要对其求爱求婚，认识真理即要与之相依相随，而相信真理则要享受真理的乐趣，此乃人类天性之至善。在创天地万物的那几日中，上帝的第一创造是感觉之光，最后创造是理智之光；<sup>②</sup> 从那时暨今，他安息日的工作便一直是以其圣灵启迪众生。起初他呈现光明于万物或混沌之表面，继而他呈现光明于世人之面庞，如今他依然为其选民<sup>③</sup> 的面庞注入灵光。那个曾为伊壁鸠鲁学派增光，从而使其不逊于别派的诗人<sup>④</sup> 说得极好：登高岸而濒水伫观舟楫颠簸于海上，不亦快哉；踞城堡而倚窗凭眺两军酣战于脚下，不亦快哉；然断无任何快事堪比凌真理之绝顶（一巍然高耸且风清气朗的峰顶），一览深谷间的谬误与彷徨、迷雾与风暴。如此常凌常览，这番景象也许会诱发恻隐之心，而非引出自命不凡或目无下尘。毋庸置疑，若人心能随仁爱而行，依天意而定，且绕真理之轴而转，尘世当为人间乐园。

从神学和哲学上的真理说到世俗交往中的诚实，连那些不

① 圣哲罗姆(St Jerome, 347—420)曾曰“诗乃魔鬼之佳肴”，圣奥古斯丁(St Augustine, 354—430)则言“诗乃谬误之琼浆”。培根合二为一自有其道理。

② 见《旧约·创世记》第1章3节及第2章7节。

③ 上帝的选民原指以色列人，后指信奉上帝的芸芸众生。

④ 古罗马诗人及哲学家卢克莱修在长诗《物性论》中以形象的语言阐述伊壁鸠鲁学说中抽象的哲学概念。下文即引自《物性论》第2卷。

信奉真理者也得承认，行为光明磊落乃人性之保证，而弄虚作假则犹如往金银币里掺合金，此举或更利于钱币流通，但却降低了钱币的成色。盖此类三弯九转的做法乃蛇行之法，蛇行无足可用，只能卑贱地用其肚腹。最令人无地自容的恶行莫过于被人发现其阳奉阴违，背信弃义；因此蒙田的说法可谓恰如其分，他探究谎言为何这般可耻这般可恨时说：细细想来，说人撒谎就等于说他不畏上帝而惧世人。因谎言直面上帝而躲避世人。<sup>①</sup>想必撒谎背信之恶不可能被揭示得比这更淋漓尽致了，依照此说，撒谎背信将是唤上帝来审判世人的最后钟声；盖预言曾云：基督重临之日，他在这世间将难觅忠信。<sup>②</sup>

---

① 见《蒙田散文》卷二第18篇《论说谎》。

② 见《新约·路加福音》第18章8节。

## 第2篇 论死亡

成人畏惧死亡犹如儿童怕进黑暗；儿童对黑暗之天然惧怕因妄言传闻而增长，成人对死亡之畏怯恐惧亦复如此。无可否认，对死亡凝神沉思，视其为罪孽之报应或天国之通途，实乃圣洁虔诚之举；而对死亡心生畏怯，视其为应向自然交纳的贡物，则属懦弱愚陋之态。不过在虔诚的沉思中偶尔亦有虚妄和迷信混杂。在某些天主教修士的禁欲书中可读到这样的文字：人当自忖，思一指被压或被拶痛当如何，进而想死亡将使全身腐烂分解，此痛又当如何。其实死上千遭也不及一肢受刑之痛，盖维系生命之最重要器官并非人体最敏感的部位。故那位仅以哲学家和正常人身份立言的先哲所言极是：伴随死亡而来的比死亡本身更可怕。<sup>①</sup> 呻吟与痉挛、面目之变色、亲友之哀悼、丧服与葬礼，诸如此类的场面都显出死亡之可怖。但应注意的是，人类的种种激情并非脆弱得不足以克服并压倒对死亡的恐惧；而既然人有这么多可战胜死亡的随从，那死亡就并非如此可怕的敌人。复仇之心可征服死亡，爱恋之心会蔑视死亡，荣誉之心会渴求死亡，悲痛之心会扑向死亡，连恐惧之心亦会预期死亡；而且我们还读到，在罗马皇帝奥托伏剑之后，哀怜之心（这种最脆弱的感情）使许多士兵也自戕而毙<sup>②</sup>，他们的死纯然是出于对其君王的

<sup>①</sup> 语出塞内加所著《道德书简》第24篇。

<sup>②</sup> 事见塔西佗所著《历史》第2卷49章。

同情和耿耿忠心。此外塞内加还补充了苛求之心和厌倦之心，他说：思及长年累月劳于一事之单调，欲撒手弃世的不啻勇者和悲者，尚有厌恶了无聊的人。<sup>①</sup> 即使一个人并不勇敢亦非不幸，可他仅为厌倦没完没了地做同一事情也会轻生。同样值得注意的是，罗马帝国那些恺撒们面对死亡是如何面不改色，因为他们 在生命的最后一瞬仍显得依然故我。奥古斯都弥留时还在赞美其皇后，“永别了，莉维亚，勿忘我俩婚后共度的时光”；提比略危笃之际仍掩饰其病情，如塔西佗所言：“他体力已耗尽，但奸诈犹存”；韦斯帕芗大限临头时兀自坐在凳子上戏言：“看来我正在变成神祇”；伽尔巴的临终遗言是“你们砍吧，倘若这有益于罗马人民”，一边喊一边引颈就戮；<sup>②</sup> 塞维鲁行将易箦时照旧发号施令：“若还有什么我该做之事，速速取来。”<sup>③</sup> 此类视死如归之例，不一而足。毫无疑问，斯多葛学派那些哲学家为死亡的开价太高，而由于他们对死亡筹备过甚，遂使其显得更为可怕。尤维纳利斯<sup>④</sup> 说得较好，他认为生命之终结乃自然的一种恩惠。死之寻常犹如生之天然，不过在幼童眼里，出生与死亡也许都同样会引起痛苦。在执著追求中牺牲者之不觉死亡<sup>⑤</sup> 就如同在浴血鏖战中受创者之暂时不觉伤痛；由此可见，于坚定执著且一心向善的有才有智之士，死亡之痛苦的确可以避免；但尤其是要相信，最美的圣歌乃一个人实现其高尚目标和期望之后所唱的那

<sup>①</sup> 见塞内加《道德书简》第 77 篇。

<sup>②</sup> 关于以上诸位罗马皇帝死状之记述，可参阅苏维托尼乌斯（Suetonius）的《罗马十二帝王传》（张竹明等译，商务印书馆 1995 年版）。

<sup>③</sup> 关于塞维鲁之死的记述可见狄奥·卡西乌斯（Dio Cassius）的《罗马史》第 67 章。

<sup>④</sup> 古罗马讽刺诗人，著有《讽刺诗》五卷。

<sup>⑤</sup> 对死而不觉之描述见于中世纪意大利诗人阿里奥斯托的长篇传奇诗《疯狂的罗兰》。

首，“主啊，现在请让你的仆人安然离世”。死亡尚可开启名望之门并消除妒忌之心，因“生前遭人妒忌者死后会受人爱戴”<sup>①</sup>。

## 第3篇 谈宗教之统一

宗教是维系人类社会的主要纽带，故保持其自身的真正统一是件幸事。对异教徒而言，关于宗教的争论和分歧乃闻所未闻之恶行。其原因是异教徒的宗教更在于仪式典礼，而非在于某种永恒不变的信仰。因为他们的神学宗师都是些诗人<sup>①</sup>，所以不难想像他们崇拜的是何等宗教。但那位真正的上帝自有其特性，即他是一个“好忌妒的上帝”<sup>②</sup>；因此对他的崇拜和信仰既容不得龙蛇混杂亦容不得分一杯羹。鉴于此，笔者得简单谈谈教会的统一，谈谈何为统一之好处，何为统一之限界，以及何为统一之手段。

(除取悦上帝这首要的一点之外，)统一的好处尚有两点：一是就教门外的俗人而论，一是对教门内的会众而言。对于前者，教门内的异端邪说和宗派分裂无疑比任何丑行都更为丑恶，甚至比仪典不纯还更有辱宗教；盖如在正常人体内，关节之受创或脱臼比血脉违和更糟，教会的宗教事务亦复如此。故而统一之破裂最能阻俗人并驱会众于教门之外。所以当听见有人说“看啊，基督在野外”，而有人则说“看啊，基督在屋内”，即每逢有人在异端集会处寻找基督，而有人则在教堂外面寻找耶稣的时候，

<sup>①</sup> 指古代希腊罗马之宗教多以诗人笔下的诸神为崇拜对象。

<sup>②</sup> 语出《旧约·出埃及记》第20章2—5节中上帝对以色列人的训示：“吾乃耶和华汝等之上帝……尔辈除我之外不可再奉他神……吾乃好忌妒的上帝。”